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和2015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3、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2名，股，占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的58.3658%。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9,314,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8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9,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8人，代表股份60,203,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1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43,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833%；反对25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607%；弃权23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下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6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57,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866%；反对242,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77%；弃权23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5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40,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825%；反对202,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483%；弃权29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69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71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756%；反对23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62%；弃权28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68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0,07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17%；反对76,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1%；弃权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20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刘思川以及其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5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5.3137%；反对250,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6.3820%；弃权32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304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5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5.3137%；反对250,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6.3820%；弃权32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304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65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616%；反对257,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613%；弃权32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77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刘革新先生、程志鹏先生、潘慧女士、刘思川先生、黄复兴先生、张腾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关于提名刘革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19,416,882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59,385,771票。

刘革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革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 《关于提名程志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19,414,282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59,383,171票。

程志鹏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程志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 《关于提名潘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19,414,282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59,383,171票。

潘慧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潘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 《关于提名刘思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19,414,282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59,383,171票。

刘思川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思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 《关于提名黄复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19,414,282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59,383,171票。

黄复兴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黄复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 《关于提名张腾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19,421,276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59,390,165票。

张腾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张腾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王广基先生、张涛先生、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关于提名王广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18,757,316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58,726,205票。

王广基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王广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关于提名张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18,757,316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58,726,205票。

张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二分之一，张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 《关于提名李越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20,733,011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60,701,900票。

李越冬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李越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65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616%；反对22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30%；弃权35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85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21,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0339%；反对22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3698%；弃权35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962%。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万鹏先生、贺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 《关于提名万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19,414,282票。

万鹏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万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提名贺国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419,417,480票。

贺国生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二分之一，贺国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